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設置要點

113.07.11 修正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統籌規劃國家能源政策，推動能源轉型及氣候變遷因應，整合跨部會協調相關事務，特設本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二、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國家能源政策之研議及擘劃。
- （二）國家能源與氣候變遷因應相關法案及規範之協調推動。
- （三）重大能源與氣候變遷因應相關計畫之審議及追蹤管考。
- （四）能源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事務之跨部會協調推動。
- （五）重大能源及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會議之籌辦。
- （六）定期向本院院長報告能源及氣候變遷因應政策進度。
- （七）其他本院交辦能源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事項。

三、本辦公室置召集人一人及共同召集人二人，均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或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經濟部部長及環境部部長兼任之；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除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內政部次長。
- （二）交通部次長。
- （三）農業部次長。
- （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 （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十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十二）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執行長。
- （十三）本辦公室執行長及副執行長。
- （十四）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三人至九人。

前項第十四款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但召集人異動時，得改聘之。

本辦公室得視需要，由本院聘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顧問，協助政策規劃或重點業務執行，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

- 四、本辦公室原則每三個月至六個月由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辦公室為協調跨部會政策事宜，得由召集人或共同召集人邀請相關部會與產業界、學術及研究機構（以下簡稱產學研）代表，召開協（諮）商會議。
- 六、本辦公室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及主任各一人，均由本院派（聘）兼之；副主任二人，由本院派（聘）兼之。
- 七、本辦公室執行長得依本辦公室任務需求，邀集相關機關（構）專責人員召開工作會議，或就特定議題邀集相關機關（構）代表及產學研專家召開討論會議，執行長不克出席時，由副執行長代理之。
- 八、本辦公室為執行任務及協調跨部會工作事宜，其所需人員由本院派充之，或由各相關機關（構）借調，並視業務需要聘用之。
- 九、本辦公室委員、諮詢顧問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辦公室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本院、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環境部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